

## 資料摘要

### 比較機場核心計劃與擬議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中 有關填海及燃料運輸的事件時序

#### 1. 背景

1.1 在2009年5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比較機場核心計劃與擬議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中有關填海及燃料運輸的事件時序，當中涉及若干主要步驟的開始及完成日期，包括總綱發展藍圖的進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表1及表2分別臚列有關填海及興建新機場的飛機燃料接收設施及相關設施的事件時序，表3則臚列擬議的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事件時序。

表1 —— 赤鱸角新機場的填海工程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研究赤鱸角工地，包括在前濱和海床逾600公頃的填海土地。	1982年	日期不詳
研究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下稱"發展策略")。	1988年3月	1989年
向行政局提交發展策略的研究結果。	1989年7月	

表1 —— 赤鱸角新機場的填海工程(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港督宣布在赤鱸角興建新機場及提供港口設施。	1989年10月11日	
財委會就耗資500萬港元及以上的擬議顧問／調查項目的範圍及理據予以核准，而庫務司則就耗資500萬港元及以下的擬議顧問／調查項目的範圍及理據予以核准。	1990年1月5日	
政府刊登憲報公布在前濱和海床進行約2 450公頃的填海工程建議。	1990年2月9日	
第一階段的新機場顧問工作。	1990年4月1日	1992年1月31日
財委會通過撥款9,000萬港元進行第一階段的新機場顧問工作。	1990年4月6日	
(a) 財委會通過向臨時機場管理局(下稱"臨機局")預撥7億6,000萬港元，以委聘顧問公司就機場總綱計劃及赤鱸角工地的前期填海工程進行顧問研究；及 (b) 財委會通過向臨機局預撥5億港元，以進行前期工程。	1990年7月13日	
臨機局委聘顧問公司，以擬定機場總綱計劃、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機場地盤預備工程合約所需的招標文件。	1990年7月	在1991年12月完成環評； 在1992年3月2日完成機場總綱計劃。

表1 —— 赤鱸角新機場的填海工程(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建議面積約為72公頃的填海工程，以令前期工程的初期合約能如期生效。	1990年9月18日	
有關前期工程工地的填海工程。	1991年1月	1992年7月
政府刊登憲報公布在海床進行面積約497公頃的填海工程建議。	1991年3月	
財委會通過向臨機局預撥65億5,000萬港元，以支付規劃及興建新機場的開支。	1991年7月19日	
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在赤鱸角附近前濱和海床進行面積約1 906公頃的填海工程。	1991年7月23日	
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在赤鱸角附近海床進行面積約497公頃的填海及挖泥工程。	1991年10月15日	
財委會通過撥款2億3,700萬港元，以進行第二階段的顧問工作。	1992年1月10日	
第二階段的顧問工作。	1992年2月1日	1994年1月31日
公布環評補充文件，文件中評估更改機場設計對環境的影響有何不同。	1992年10月	
財委會通過撥款66億9,900萬港元，以進行新機場地盤預備工程。	1992年11月27日	

表1 —— 赤鱸角新機場的填海工程(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臨機局批出90億4,000萬港元地盤預備工程合約，涉及平整面積為1 248公頃的地台。	1992年11月30日	
赤鱸角地盤的填海工程。	1992年12月 1日	1996年4月 30日
新機場工程計劃的整個詳細設計階段期間，環評程序持續進行。	1993年	1995年

表2 —— 赤鱸角新機場的沙洲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政府研究12個可能地點，其後篩選出3個，即青衣、懸崖角及桂山島(位於內地)，供考慮興建永久性的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	1992年	1994年年初
臨機局向有關的政府機關諮詢後，在新機場方圓5 000米的範圍內進行選址工作，以物色地點興建臨時的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	1994年3月	1994年7月
臨機局委託顧問對沙洲和新機場以北這兩個可能地點進行初步環境評估。結果於同月在初步評估報告中發表，建議選址沙洲區。	1994年5月	
臨機局委託顧問分兩階段對海豚進行詳細研究： (a) 選址研究，包含一個月的密集實地調查和一項國際性文獻調查，以選定一個地點作進一步研究；及 (b) 評估設施的建造、運作及維修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1994年6月	1994年8月
當局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將該選址刊憲。	1994年8月26日	

表2 —— 赤鱸角新機場的沙洲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政府通過初步評估報告，沙洲獲選為興建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的地點。	1994年8月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確定須詳細評估的主要項目。結果將會載於《沙洲擬建的航空燃料接收設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	1994年9月12日	
臨機局向機場諮詢委員會(下稱"機諮會")轄下的機場及有關土地發展工程小組委員會簡介將沙洲用作臨時燃料接收設施的建議。	1994年9月14日	
臨機局向立法局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介紹擬建設施的範圍和性質。	1994年9月	
臨機局向離島及屯門的區議會介紹擬建設施。離島區議會沒有意見，屯門區議會則有所保留。	1994年10月	
屯門區議會經臨機局第2次介紹，並實地參觀擬建設施，有較深入瞭解後，對擬建設施再無異議。	1994年12月	
海洋底棲生態調查展開，結果每兩個月向漁農處和國際著名鯨類動物學家匯報一次。	1995年1月	日期不詳
臨機局向機諮會轄下的機場及有關土地發展工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介紹擬建設施。	1995年2月13日	

表2 —— 赤鱸角新機場的沙洲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臨機局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進一步介紹擬建設施。	1995年2月14日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不通過環評報告，並總結指出須同時採取以下步驟： (a) 加快興建永久性輸油管； (b) 重新研究把臨時設施設置在沙洲的建議；及 (c)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向行政局建議有關沙洲設施的環境紓緩措施。	1995年2月20日	
臨機局就環境影響評估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1995年3月13日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研究臨機局的補充資料，包括： (a) 永久性設施的時間安排；及 (b) 沙洲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1995年3月15日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以新建議為依據，通過環評報告。	1995年3月20日	
港督會同行政局授權在沙洲附近的前濱及海床約319.5公頃進行挖泥填海工程，以興建該設施。	1995年4月4日	
當局在憲報刊登批准進行工程公告，並發出新聞稿。	1995年4月13日	

表2 —— 赤鱸角新機場的沙洲飛機燃料接收及有關設施(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a) 開始進行建造工程； (b) 經諮詢國際著名鯨類動物學家後，為監察海豚及培訓工人的計劃制訂程序； (c) 就螺旋槳噪音及建築噪音進行研究；及 (d) 就永久性飛機燃料輸油管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環境評估。	1995年年中	
飛機燃料系統準備就緒，可供機場試行運作。		1997年12月17日



表3 —— 擬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同意共同進行《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	2002年9月20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與香港政府共同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該研究確定興建一條香港特區和珠江西岸之間的陸路連接線具策略上的意義，而且有迫切的需要。	2003年1月	2003年7月
國務院核准廣東省、香港及澳門三地的政府開展港珠澳大橋項目(下稱"大橋項目")的準備工作。	2003年8月4日	
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成立，以便開展大橋項目的準備工作。	2003年8月	
協調小組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下稱"公規院")進行大橋項目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涵蓋的專題範疇廣泛，包括航道淨空、水文、環境、交通、經濟效益和財務可行性等。	2004年2月	2005年

表3 —— 擬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國家發改委在珠海安排了港珠澳大橋橋位技術方案論證會。論證會推薦採用北線橋隧走線方案，並分別以香港的礮石灣、珠海的拱北及澳門的明珠為着陸點。	2005年4月1日	2005年4月2日
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成立，以便推展大橋項目。專責小組由國家發改委領導，成員包括交通運輸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香港、廣東省和澳門三地政府的代表。	2007年1月	
專責小組在第1次會議席上建議三地政府各自在境內設置口岸，即"三地三檢"。	2007年1月7日	
香港口岸總綱發展藍圖的制訂。	迄今，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尚未制訂。	
運輸及房屋局委聘顧問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選址研究－可行性研究，以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香港口岸。研究最後建議在機場島東北對開水域填海，作為香港口岸首選位置。	2007年5月	2008年3月

表3 —— 擬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在協調小組第8次會議上，三地政府同意由三地政府各自負責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其境內的口岸(三地三檢)設施。	2008年2月28日	
財委會批准撥款8,690萬港元，以進行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2008年6月6日	
運輸及房屋局委聘顧問進行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顧問再次確認原先的建議，即以機場島東北對開水域作為香港口岸首選位置。	2008年7月	2009年9月
為香港口岸工程計劃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的顧問進行環評和其他影響評估的工作。	2008年7月	顧問已大致完成環評和其他影響評估的工作，不久便會提交環評報告。
公規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審議。	2008年12月31日	

表3 —— 擬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續)

事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將把環評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然後再就報告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按照運輸及房屋局的計劃進行香港口岸的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	2009年9月	2012年6月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進行香港口岸的建造工程。	由於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仍在擬議詳細設計和相關工地勘測的階段，因此當局尚未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香港口岸的建造工程。	預計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項目將於2015／2016年前竣工。鑒於香港口岸是大橋項目下的部分設施，預計香港口岸的建造工程亦將會同期完工。	

李敏儀及禰懷寶  
2009年5月20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參考資料

1. Buildings and Lands Department. (1990)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27) – Proposed Reclamation for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2. Buildings and Lands Department. (1991)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27) – Additional Areas of Sea-bed Required for Formation of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and Related Developments.*
3.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2003a) *The Hong Kong-Zhuhai-Macau Bridg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29 September 2003. LC Paper No. CB(1)2346/02-03(01).
4.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2003b)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9 September 2003. LC Paper No. CB(1)2492/02-03(01).
5.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2005)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North Lantau Highway Connec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7 May 2005. LC Paper No. CB(1)1605/04-05(03).
6.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2008) *Key Dates and Ev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eng/media/key-dates-events.html> [Accessed May 2009].
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a)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5 April 2008. LC Paper No. CB(1)1348/07-08.
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b)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Updated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9 Dec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1)407/08-09.
9. *New Airport Master Plan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pdate*. (1998)
10.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1991)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27) – Reclamation for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11.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1995)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27) – Proposed Aviation Fuel Receiving and Related Facilities at Sha Chau for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12. Provisional Airport Authority. (1995a) *Presentation to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Progress Repor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of ACP Projects –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13. Provisional Airport Authority. (1995b) *Proposed Aviation Fuel Receiving Facility at Sha Chau: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Vol. 1.
14. *Report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89-1992)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5.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3-1994)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6.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98-99/english/sc/sc01/papers/chapter5.pdf> [Accessed May 2009].
17. *Report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5-1996)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8. Study Management Group. (1995) *Aviation Fuel Receiving Facility (AFRF) at Sha Chau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Provisional Airport Author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textonly/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files/ace\\_paper9511.pdf](http://www.epd.gov.hk/epd/textonly/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files/ace_paper9511.pdf) [Accessed May 2009].
19.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09a)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 funding support for Main Bridg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1 January 2009. LC Paper No. PWSC(2008-09)62.
20.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09b)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6 May 2009. LC Paper No. PWSC(2009-10)18.